

在政治經濟社會大轉型的時代，公共空間大為拓展，公共議題也呈現多元化。本刊歡迎海內外作者，就關涉到中國政治經濟社會轉型的諸多公共議題，撰寫具有前瞻性的深度評論，或進行學術性探討。

——編者

## 「共和」的文化實踐

陳建華的〈「共和」的遺產——民國初年文學與文化的非激進主義轉型〉（《二十一世紀》2015年10月號）一文以1910年代的上海為背景，深入考察了當時持「共和」立場的知識份子如何以理性表述取代清末革命時代的浪漫激情，如何藉休閒文學與報刊推進社會改良與大眾啟蒙。

文章開篇回顧了晚清、民初對於「共和」意涵的不同表述與詮釋。在民初的話語體系中，「共和」不僅是一種反對專制，與「民主」、「自由」、「平權」概念密切相關的理念，還更多地涉及到政黨政治實踐。「共和」，不同於暴力、激進的革命手段，而是以平和、理性的方式建立體現民主、公平的政治制度、法律程序和社會機制。1914、1915年間，上海湧現了許多由南社成員主持的文藝雜誌。這些雜誌的共同趨向是去革命化、去政治化，回歸日常生活，通過傳統與現代、理性與情感相融合的方式，宣揚個人價值與男女平權。作者認為，在這些文學文化中起主導作用的是「共和」精神，它與晚

#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清的「革命」文學代表了兩種不同的價值取向。「共和」知識份子開始更多地關注大眾的需求，創造出了一種貼近現代都市日常生活的文學文化。

張一楠 北京  
2015.10.18

## 國家和個體及家庭間的博奕

林鵬的〈弱者的命運：大饑荒期間南京地區的棄嬰現象〉（《二十一世紀》2015年10月號）一文觸及了當代史研究中一個極少被注意的領域：嬰幼兒的命運。事實上，兒童史研究在整個中國歷史研究中都是一個被忽視的和有待更多關注的領域。

林鵬具有說服力地展示了大饑荒和棄嬰現象之間的關聯，指出這一時期南京地區的棄嬰現象較正常年份為高，並在饑荒最嚴重的1960年達到最高峰值，而棄嬰收容數量也在同年達到最高峰。作者指出，大饑荒所造成的經濟困難構成了這一特定時期棄嬰的主要動因。在筆者看來，大饑荒導致成人面積非自然死亡和喪失生育能力，也必然會造成棄嬰數量上升，這一現象在事實和

邏輯上並無特別出奇之處，但林鵬研究的一個最有價值的切入點，在於聚焦「國家」在這一過程中所起的作用，並注意到民眾微弱的抵抗。

作者指出，當時官方採取了下列措施應對棄嬰潮：一、宣傳反棄嬰；二、新建嬰幼兒院收容；三、遣送回原籍；四、送交民眾領養。第一種方法在筆者看來完全延續了共產黨革命一貫的策略和話語邏輯，即把社會和政策問題道德化，過度依賴「宣傳」和「教育」，並試圖以此迴避和取代對政策失誤的實質解決。第二及第四種辦法則體現了共和國初期國家某種程度的積極干預和救災努力，這是應該予以肯定的。但是第三種辦法，即將半數棄嬰遣送回原籍，才是政府解決問題的「首要選擇方法」。正是這種並不關心嬰幼兒被遣送以後的命運，並對因為饑荒被迫棄嬰的父母進行所謂「批評教育」的做法，才引起了民眾與政府之間的持續博奕。從中可看出，這一時期的國家具有兩重性：一方面，國家呈現一種家長制的保護和照顧形象；另一方面，國家對於經濟和社會問題的泛道德化處理以及粗暴的遣返措施，並不能從根本上解決問題。

在筆者看來，從晚清開始到民國時期逐漸形成的「市民社會」在1949年以後的消失，非政府福利賑災機構在大饑荒中的完全缺位，是造成被棄嬰幼兒不幸命運的另一個重要原因，也是林文在討論中應該注意到的。因此，這裏的博弈並非是在國家和社會之間，僅僅是在國家和農民個體及家庭之間而已。

伍國 美國  
2015.10.20

## 上海港的前世今生

過去對於國共內戰時期(1945-1949)的研究，往往充斥着戰爭、金融、外交與中央施政等議題，而此時期國民政府轄下地方政府的實務常受到忽視，學界也多未能很好地評估地方經濟與建設實況。宋鑽友的〈戰後上海港的整治與國民政府的經濟復興計劃〉(《二十一世紀》2015年10月號)一文，針對上海港的整治進行深入研究，詳細爬梳上海市檔案館的檔案，建構出戰後上海港的整治與規劃，並從這一觀點來論述國民政府的經濟復興計劃，是一個相當有意義和完整的研究。

宋文放在現代史的研究脈絡上亦深具意義。近年學界已開始有不同角度的文章，研究國民政府時期與中共建政以後的發展具有延續性。如哈佛大學的柯偉林(William C. Kirby)和奧本大學的卞歷南(Morris L. Bian)都指出二戰與戰後國府的經濟規劃對於1950年以後兩岸發展的貢獻。宋文在上海港的整治與規劃上也證實了這個

論點。作者指出，內戰時國府中央與地方在上海港疏浚航道、修建碼頭，以迄規劃吳淞建深水港方面，都對1949年以後的建設具有重要影響。

但是，這篇文章並未將上海港放在國民政府整體的經濟計劃中來討論，究竟上海港在蔣介石施政規劃上的位階如何？上海港是否當時國民政府施政的重點？作者沒有參考現已開放的《蔣介石日記》或是藏於國史館的國民政府檔案(包括已經出版的《事略稿本》)。由於欠缺此點討論，文章的格局受到局限，視野也不夠開闊。另外，文中提到許多相關的人物，包括宋子文、錢大鈞、吳國楨等人，已有研究出版或是檔案開放，也未見作者加以利用(作者甚少用到台灣出版物或典藏史料)，殊為可惜。

王成勉 桃園  
2015.10.20

## 重提「儒法之爭」

秦暉的〈兩次啟蒙的切換與「日本式自由主義」的影響——新文化運動百年祭(二)〉(《二十一世紀》2015年10月號)一文乃是站在反思五四的延長線上，對其成敗得失做出新的闡釋。在作者看來，晚清以來的中國經歷了兩次啟蒙運動，清末民初則是兩次啟蒙運動之間的過渡。何以中國知識份子從「尊儒反法」走向「反儒不反法」？文章在很大程度上將其歸因於明治日本的影響。明治日本經歷了「脫儒入法」的歷程，將個人主義納入軍國主義，此一「日本式自由主義」跟隨留日學生傳入中國。

秦暉的論述注重中國現代思想轉型的內在理路。就某種程度而言，新文化運動雖然極端反傳統，但是依然立足於傳統。但是不同於林毓生、王汎森等強調儒家思維模式扮演的角色，秦文很大程度上將新文化運動之「反儒」闡釋為法家思路的延續。與此同時，也沒有忽視域外思想資源，即「日本式自由主義」所扮演的角色。正是因為明治日本思潮與中國法家的思路相契合，才造成了新文化運動「反儒不反法」的傾向。

秦暉反對舊說，強調儒家與英美自由主義並非勢不兩立，國家主義戰勝自由主義，其實是法家思想發揮了作用。不過，思想的歷史畢竟紛繁複雜，建立新的闡釋模式還有待於持續深入的研究。秦文的價值可能並不在於解決問題，而是提出了更多的思考方向：戊戌之前，士大夫關於民主憲政的觀感與儒家式的解讀，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視為啟蒙運動？我們如何在晚清的語境下定義「啟蒙」？晚清時期諸子學復興，與秦暉筆下的「反法之儒」幾乎同時，此類思潮與後來的法家思維有何聯繫？此外，幕末明治時期的思想轉變，「脫儒入法」一詞是否足以概括？事實上，明治日本思想展現了諸多面向，清末民初的中國也眾聲喧嘩，這些聲音如何為「日本式自由主義」所取代？這些問題將啟發我們重新審視近現代中國的思想轉型。

崔文東 深圳  
2015.10.29